

- 赴大陸：無論從中國大陸機場「入境轉機」或「不入境轉機（過境轉機）」，皆屬「進入大陸地區」之行為。

純教師：

- 赴陸前，至陸委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」
<https://www.mac.gov.tw/cp.aspx?n=015A70099E11C8A8> 系統登錄(並上傳本校差勤系統當成佐證)。
- 5 個工作天前，至「差勤系統線上」申請「出國申請-赴大陸」(附上 1. 的佐證資料)

校長、兼行政教師、公務人員：

- 赴陸前，至陸委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」
<https://www.mac.gov.tw/cp.aspx?n=015A70099E11C8A8> 系統登錄(並上傳本校差勤系統當成佐證)。
- 5 個工作天前，至「差勤系統線上」申請「出國申請-赴大陸」(附上 1. 的佐證資料並上傳申請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並簽章)
- 返台 7 個工作天內，至差勤系統線上填寫「返台意見表」，並列印紙本簽名後，送人事室核章。

事由 填寫時間	出國起訖	類型	返台意見通報表
參團旅遊觀光 2025-10-23 12:12	2025-11-10 00:00- 2025-11-15 23:59	赴大陸出國申請表	

赴港澳：所有人員

1. 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
2. 不分平、假日赴港澳(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、港口之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)，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，至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

<https://www.mac.gov.tw/cp.aspx?n=015A70099E11C8A8> 進行登錄。



3. 填具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」。

附表一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							
單位	職稱	官職等	姓名	年	月	日	填
☐ 香港 ☐ 澳門 ☐ 經香港或澳門過境或轉機 (乘)		期 間	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				
是否已登錄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		☐ 是，並已影送所屬機關(構)留存 ☐ 否					
事由 ☐ 旅遊觀光 ☐ 探訪親友 ☐ 參與活動 ☐ 其他（須敘明事由）_____							

通報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4. 將上述 2. 佐證資料及 3. 通報表→影印送人事室留存。

附表一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							
年 月 日填							
單位		職稱		官職等		姓名	
本次前往	☐ 香港 ☐ 澳門 ☐ 經香港或澳門過境或轉機 （乘）			期 間	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		
是否已登錄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		☐ 是，並已影送所屬機關（構）留存 ☐ 否					
事由	☐ 旅遊觀光 ☐ 探訪親友 ☐ 參與活動 ☐ 其他（須敘明事由）_____						

通報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註：

- 一、赴香港或澳門之定義係包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、港口之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。
- 二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」第六點以外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，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且未曾見或聯繫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二項所定特定身分人員，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，應於出境日三日前填具本表以通報所屬機關（構）。
- 三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不分平日、假日赴港澳，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，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赴港澳，均應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併同本表影送所屬機關（構）留存。
- 四、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（構）及各級地方機關（構）人員赴港澳，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。